

本署檔案 : ( ) in TD FP/63/33/1

電話號碼 : 3842 5826 圖文傳真 : 2673 6599

香港九龍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 16-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劉家倫先生

## 劉總監:

## 關注運輸署運用科技加強監管路旁殘疾人專用泊車位事宜

貴會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電郵本署,就標題事宜表達意見。繼本署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給 貴會的暫覆,本署現謹覆如下:

考慮到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,本署由今年1月29日起將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稅 当自己。「證明書」)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旁殘疾人專用治位(「路旁泊位」)。有關措施實施後,本署收到有持份者的意見,指有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在使用「路旁泊位」時未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,以及「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」(「許可證」)及「證明書」持證人長期停泊佔用「路旁泊位」泊車。

運輸署現正與相關的服務營辦商研究可行方案,運用科技以加強監察「路旁泊位」的使用情況。初步建議運輸署向「許可證」/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殘疾人士發出特定而附有相片的智能卡,而有關人士均須在「路旁泊位」旁安裝的新泊車裝置上拍智能卡,以紀錄使用泊位的情況。

本署亦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26 日的殘疾團體工作小組(「工作小組」)會議上,就在「路旁泊位」安裝新泊車裝置的初步建議諮詢「工作小組」,包括透過泊車裝置紀錄車輛進出「路旁泊位」的時間、及車牌號碼;另外疾亦建議「許可證」持證人/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於進入及/或離開「路旁泊位」時均需拍智能卡;以及研究規範「路旁泊位」最長泊車時間,以加強監察和跟進「路旁泊位」的使用情況。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「工作小組」會議上,貴會亦有派代表出席及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。

建議新泊車裝置系統擬將可識別車輛是否已領有有效的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。有效的持證人/殘疾人士拍智能卡後,新泊車裝置系統將亮起綠色燈。如司機並未持有有效的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,紅色警示燈號會亮起。另外,有關系統亦會監察停泊於同一車輛使用同一車位的實際情況。本署計劃聯繫警方分享實時資訊,包括同一車輛涉嫌在同一「路旁泊位」停泊車輛超過24小時個案,以便利執法。

配合安裝建議的泊車裝置,本署亦建議修訂「許可證」及「泊車證明書」的使用條件,規定「許可證」持證人/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於進入及/或離開「路旁泊位」時均需拍智能卡,否則違反相關使用條件。如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持證人違反相關使用條件,本署可取消其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。

本署備悉貴會就規範「路旁泊位」所表達的意見。 本署會繼續就安裝建議的泊車裝置聽取持份者的意見,包括繼續透過工作小組積極與投訴人及其他殘疾團體保持溝通,從而進一步深化及跟進安裝新泊車裝置的具體方案詳情,包括與相關服務營辦商研究及研發新泊車裝置的原型設計等。

謝謝你就標題事宜的意見。如你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偉廉先生(電話號碼 3842 5827)。

運輸署署長

(袁妙珍

妙去珍

代行)

2022年1月3日